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邮编: 200336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No. 34, Shanghai Hongqiao State Guest House, No. 1591

Hongqiao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c: 200336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通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4日10:00，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10号14号楼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德林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3日15:00—2023年9月4日15:00，由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与公司作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5人，代表股份67,876,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8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公司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於海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876,77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874,77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股数 2,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876,77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876,77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建研发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876,77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上述议案经股东依法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廖印

经办律师： 叶菲

王纪

2023年9月4日